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执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予见证律师；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6、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7、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8、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846,323.66 元，其中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1,906,012.67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992,948.70 元（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7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